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an Li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勇強先生

及

Hongkong Lotteon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元勇強先生、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詳細條款、H股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博大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及廣發融資就H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包括廣發融資就H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茲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亓勇強先生及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H股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亓勇強先生及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詳細條款、H股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博大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及廣發融資就H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包括廣發融資就H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

H股收購建議接納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收購方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將股份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而在該情況下，則將會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萬里、元先生、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將會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一二年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H股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五月二十九日
H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附註2)	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六月十九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H股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六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
就H股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H股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香港樂天行根據收購守則修訂H股收購建議或將其延期，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萬里、元先生、香港樂天行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載列H股收購建議是否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香港樂天行決定H股收購建議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則其須於H股收購建議截止前向並未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3. 根據H股收購建議就收購H股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或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以確認接納各自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除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外，接納H股收購建議後不可撤銷及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本綜合文件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為及代表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諸國安

元勇強

為及代表
香港樂天行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
曹海豪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萬里的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李玉華先生及朱春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為曹海豪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萬里、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萬里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元先生（收購方之一）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香港樂天行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刊登。

* 僅供識別